致貿易商通告

香港–新西蘭海關「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於海運貨物正式實施

香港海關與新西蘭海關關於「認可經濟營運商」的互認安排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於海運貨物正式實施。

香港海關與新西蘭海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互認安排，旨在促進香港海關與新西蘭海關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令兩地的貨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進一步提升本地企業在該地的競爭力。

根據互認安排，獲香港海關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即 AEO）的企業，在出口貨物往新西蘭時，可在當地享有通關便利措施，例如減少查驗或優先接受清關等。同時，獲新西蘭海關"Secure Exports Scheme"認證的企業，其出口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關便利。

香港進出口商需依照香港與新西蘭互認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資料，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參加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我們誠意邀請 貴公司申請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請致電 AEO 查詢熱線 3759 2153 或瀏覽我們的 AEO 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aeo/index.html)，以索取進一步資料。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759 2153 查詢。

香港海關

附件 I

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
(香港 – 新西蘭)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AEO) 出口貨物往新西蘭

1. 新西蘭海關已將貴公司的 AEO 狀態錄入其電腦系統，當您的新西蘭進口商 / 海關代理向海關作進口報關時，當地海關將提供相應的通關便利，貴公司無需向您的貿易伙伴提供香港 AEO 編號或其他資料。

從新西蘭 SES 認證的公司進口貨物到香港

1. 貴公司需要求新西蘭出口商 [若其為新西蘭"Secure Exports Scheme" (SES) 認證的公司] 向相關承運人(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 準確提交其新西蘭 SES 所登記的**公司名稱**、**營運地址**及其他貨物資料。

2.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貨物艙單內，以作香港海關清關之用。